

輔仁大學職員參加各層級會議代表選舉實施要點

92.01.23.全校職員新春座談會通過
98.03.05.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4.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舉各層級會議代表，爰訂定「輔仁大學職員參加各層級會議代表選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職員，係指編制內之專任職員及專職約聘人員)。
- 第三條 本要點所定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本校現職職員均得為選舉人；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現職職員得經提名為職員代表被選舉人；但職工人事評議委員及福利委員代表限專任職員得被提名為被選舉人。
- 第五條 本要點應選代表之人數及分配如下：
一、職員代表六人：教學單位共選舉三人，行政單位選舉三人。
二、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代表六人：日間部之文藝傳教學院一人、理外民學院一人、法社管醫學院一人、行政單位二人、進修部及推廣部一人。
三、福利互助會代表六人：全校共選六人。
同一年度職員代表與人評會代表以不重複為原則。
- 第六條 本要點所定代表被選舉人之提名，應經選舉人三人以上連署，始得成立。選舉人投票，以圈選一名候選人為原則，被選舉人中獲得最高票者，為代表當選人。
- 第七條 本要點所產生之職員代表應參加如下之會議：(由代表互推之)
一、校務會議：二人。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一人。
三、行政會議：一人。
四、總務會議：一人。
五、環安衛會議：一人。
六、校園整體發展規劃小組：一人。
七、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一人。
八、校級評鑑委員會：一人。
九、校慶籌備會：一人。
- 第八條 選舉結果由人事室統一公布，並簽請校長核發當選證書。
- 第九條 代表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內政部頒「會議規範」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全校職員座談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